新 北 市 議 會 函

110.12.17北議二字第1100005796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乙案，業經本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第18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0年8月31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101655408號函。

二、檢送「111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議決文」1份。

新 北 市 議 會

111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

甲、歲入部分	原列預算數	修正數	修正後預算數
(一)歲入經常門	171,054,718,000	-1,419,500	171,053,298,500
(二)歲入資本門	2,178,123,000	-748,580,500	1,429,542,500
合計	173,232,841,000	-750,000,000	172,482,841,000

乙、歲出部分	原列預算數	修正數	修正後預算數
歲出經資門	187,232,841,000	-750,000,000	186,482,841,000
合計	187,232,841,000	-750,000,000	186,482,841,000

丙、融資調度項目	原列預算數	修正數	修正後預算數
債務之舉借	126,000,000,000	0	126,000,000,000
債務之償還	112,000,000,000	0	112,000,000,000

決議：

一、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，於111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不得編列追加（減）預算、不得提墊付（上級補助款及回饋金除外）。

二、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期間，不得變更原訂實施計畫，並應於每年度預算審議前，提供議員各單位實施計畫明細。

三、動支第二預備金，其經常門每筆數額超過400萬元者，應先送議會審查，但遇緊急災害動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預算科目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、說明欄各計畫內容依說明內容辦理，並依法不得變更，不得勻支及流用。

五、市府年度預算不足應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，除具急迫性外不得提墊付。

六、市府各機關經常門業務費1千萬元以上之預算科目，應於預算執行完畢後三個月內，提送成果報告於議會。

111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

歲入部分(經常門)

第 1 款：稅課收入，原列 103,900,294,000 元

第 004 項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(第 6 冊)

1. 第 3 目第 2 節(第 88 頁)土地增值稅，增加 110,702,000 元。

2. 第 6 目(第 91 頁)娛樂稅，刪減 13,000,000 元。

合計增加 97,702,000 元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 3 款：罰款及賠償收入，原列 3,688,871,000 元

第 036 項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(第 3 冊)

第 1 目(第 270 頁)罰金罰鍰及怠金，增加 3,000,000 元。

第 060 項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(第 9 冊)

第 1 目第 1 節(第 104 頁)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、6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2 條，取處分罰鍰金額平均數編列，增加 3,150,000 元。

合計增加 6,150,000 元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 4 款：規費收入，原列 6,983,339,000 元

第 033 項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(第 3 冊)

第 1 目(第 69 至 100 頁)行政規費收入。

◇附帶決議：民政局及所屬機關須依預算編列基準收取證照費用，未經中央調整基準或經議會同意不得調漲。

第 068 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(第 15 冊)

第 1 目第 1 節(第 95 至 112 頁)證照費，增加 500,000 元。

合計增加 500,000 元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 5 款：財產收入，原列 848,287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6 款：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，原列 6,059,867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7 款：補助及協助收入，原列 43,825,896,000 元

第 006 項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(第 6 冊)

第 1 目第 1 節(第 47 頁)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.8.2 主預補字第 1100102319 號函 111 年度試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，減列 104,652,000 元。

◇文字修正：原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.8.2 主預補字第 1100102319 號函 111 年度試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」，修訂後為：行政院 110.8.31 院授主預補字第 1100102602 號函 111 年度試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。

第 011 項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第 11 冊)

1. 第 1 目第 1 節(第 53 頁)辦理零至二歲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業務宣導計畫，減列 317,000 元。

◇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11 月 9 日社家企字第 1100560330 號函修正。

2. 第 1 目第 1 節(第 54 頁)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，減列 200,000 元。

◇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11 月 9 日社家企字第 1100560330 號函修正。

第 019 項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第 19 冊)

第 1 目第 1 節(第 39 頁)110 年度族語振興計畫，減列 602,500 元。

◇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9 月 6 日原民教字第 1100049020 號函修正。

合計刪減 105,771,500 元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 8 款：捐獻及贈與收入，原列 1,002,251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9 款：其他收入，原列 4,745,913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069 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第 13 冊)

1. 第 1 目第 2 節(第 55 頁)廢棄物清理費。

◇附帶決議：請市府研議垃圾袋降價之可行性。

2.第 1 目第 3 節(第 57 頁)。

◇文字修正：原「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利集運用辦法」，修訂後為：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。

歲入部分(資本門)

第 1 款：財產收入，原列 2,178,123,000 元

第 001 項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(第 6 冊)

第 2 目(第 46 頁)財產作價，刪減 748,580,500 元。

合計刪減 748,580,500 元，餘照案通過。

歲出部分(經資門併計)

第 1 款：新北市議會主管，原列 698,667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2 款：新北市政府主管，原列 11,929,966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009 至 036 項：各區公所

◇附帶決議：因適逢選舉年，辦理各項聯誼活動、里鄰活動及里基層工作經費活動時，為避免引起賄選疑慮，不得有摸彩活動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若有參選人送車、接車，里長不須逐一介紹，來賓致意即可不須致詞，應按表定時間準時出發。

2. 考量環保之需，遊覽車上及回程用餐之餐桌椅上，不得置放任何形式之文宣品。

3. 參選人若有至餐廳致意，由里長介紹即可，不需另開桌次。

4. 在活動期間，除政令宣導外，里長不得做任何選舉宣傳。

5. 上揭所有活動（除端午節、父親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及重陽節民俗節慶活動外）建議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。

第 3 款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，原列 2,938,828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001 項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第 3 冊)

1. 第 2 目第 1 節(第 162 頁)補助本市市民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。

◇附帶決議：請市府將生育獎勵金第三胎（含以上），由現行每胎 2 萬元，提高為 3 萬元。

2. 第 3 目第 1 節(第 225 頁)戶政業務。

◇附帶決議：板橋戶政事務所建物已老舊，請民政局尋覓適當地點興建。

第 4 款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，原列 1,447,020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5 款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，原列 3,870,453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6 款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，原列 4,333,720,000 元

第 001 項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(第 6 冊)

第 3 目(第 58 頁)非營業特種基金，刪減 748,580,500 元。

合計刪減 748,580,500 元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 7 款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，原列 62,173,714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001 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第 7 冊)

第 1 目第 1 節(第 53 頁)補助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。

◇附帶決議：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如有難以辦理之處，應以書面方式回復執行機關，並副知提案議員。

第 8 款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，原列 2,644,878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001 項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第 8 冊)

第 2 目第 1 節(第 76 頁)。

◇文字修正：增訂「勵」1 字，增訂後為：青年社造獎勵金。

第 9 款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，原列 2,433,113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001 項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第 9 冊)

第 2 目第 1 節(第 72 頁)封溪護漁檢舉獎金。

◇附帶決議：封溪護漁區段均應設置告示牌並標示檢舉電話，以提升保育成效。

第 10 款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，原列 875,959,000 元

第 002 項：新北市政府市場處(第 10 冊)

1. 第 2 目第 1 節(第 118 頁)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(區)經營行銷輔導計畫費用，刪減 100,000 元。
2. 第 2 目第 1 節(第 118 頁)公有零售特色市場改造及招商轉型營運行銷費用，刪減 100,000 元。
3. 第 2 目第 1 節(第 118 頁)補助公有零售特色市場改造及招商轉型，刪減 100,000 元。

合計刪減 300,000 元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款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，原列 26,383,783,000 元

第 001 項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第 11 冊)

1. 第 4 目第 1 節(第 97 頁)育有未滿二歲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業務宣導計畫人力 5 人薪資、保險費、退職準備、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，減列 317,000 元。

   ◇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11 月 9 日社家企字第 1100560330 號函修正。
2. 第 4 目第 1 節(第 101 頁)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，減列 200,000 元。

   ◇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11 月 9 日社家企字第 1100560330 號函修正。

合計刪減 517,000 元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 12 款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，原列 7,238,609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13 款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，原列 8,758,652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001 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第 13 冊)

1. 第 3 目第 1 節(第 82 頁)。

◇文字修正：原「三峽太陽能光電計畫」，修訂後為：廠區環境教育、設備修繕維護、節能減碳。

2. 第 4 目第 1 節(第 91 頁)專用垃圾袋防偽標籤印製及相關費用。

◇附帶決議：低收入戶垃圾袋抵價券，112 年評估以更便民之方式發放，以符合節能減碳目標。

3. 第 5 目第 1 節(第 98 頁)。

◇文字修正：原「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」，修訂後為：民族大樓燈具汰換及智慧控制。

4. 第 5 目第 1 節(第 98 頁)。

◇文字修正：原「八掩場區消防設施及場區設施(備)新建及維護工程」，修訂後為：八里掩埋場區消防設施及場區設施(備)新建及維護工程。

第 14 款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，原列 7,070,085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15 款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，原列 12,079,369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16 款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，原列 7,775,292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17 款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，原列 3,811,745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18 款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，原列 567,816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19 款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，原列 245,299,000 元

第 001 項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第 19 冊)

第 2 目第 1 節(第 48 頁)110 年度族語振興計畫，減列

602,500 元。

◇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9 月 6 日原民教字第 1100049020 號函修正。

合計刪減 602,500 元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 20 款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，原列 833,855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21 款：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，原列 536,194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22 款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，原列 122,572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23 款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，原列 10,654,627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001 項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第 23 冊)

第 3 目第 1 節(第 35 至 36 頁)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。

◇附帶決議：俟捷運局針對本次捷運三鶯工安事件提出事故調查報告送本會後，始得動支。

第 24 款：統籌支撥科目，原列 7,408,625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第 25 款：第二預備金，原列 400,000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111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議決文

列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5 日

單位	決議	增加/ 刪減 金額
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	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26,417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	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45,212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	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1,596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	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0 元。 第 24 冊第 5 頁違規罰款收入，增加 100,000 元。 餘照案通過。	基金來源: 100,000
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	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238,604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	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1,523,094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	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7,661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	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7,695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	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32,511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，本年度淨利：10,444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，本年度淨損：-363,459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	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142,657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	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20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	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6,373,374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	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，本年度短絀：-443,412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	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4,775,170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	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96,641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	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12,614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	
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	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0 元。 第 12 冊第 5 頁基金來源，增加 1,000,000 元，項目自行調整。 餘照案通過。	基金來源: 1,000,000
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	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本年度短絀：-641,803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 ◇附帶決議：1.本市改制直轄市前之臨時教保員，建請研議將其資歷併入甄選加分項目及薪資調整比照	

單位	決議	增加/ 刪減 金額
	正式教保員。2.建議研議公幼廚工薪資調整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廚工。	
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	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，本年度賸餘：0 元。 第 20 冊第 3 頁基金用途，統刪 200,000 元，項目自行調整。 餘照案通過。	基金用途: -200,000